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致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 年中央第三批救灾资金-水稻重大病害防控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%春雷霉素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东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7人，营业收入为825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0.0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35%苯甲.嘧菌酯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莱科化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19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3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16%井冈·噻呋悬浮剂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省桐庐汇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1人，营业收入为162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7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19%丙环.嘧菌酯），属于农药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3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30%丙环.咪鲜胺复配剂），属于农药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禾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38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3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章)

供应商: 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(电子签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14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